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8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中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07年5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15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65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3.36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)。三、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

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；嗣後相對人於109年5月25日向聲請人申請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債務寬緩展延”，貸款從109年5月25日至109年11月25日六個月本金利息緩繳，貸款到期日延後至114年11月25日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6月24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98,0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暨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09年11月25日止已核算未償付之利息，共計1,132元整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. 2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. 3利率查詢單. 4放款往來明細. 5戶籍謄本. 6截至當日部份/全部清償金額查詢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51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8002	黃中青	自民國114 年06月25日	至民國114 年07月24日	年息3.36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 98002 元	黃中青	自民國114 年0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032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36計算之利息。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,132元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